

一九五八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巴勒斯坦問題¹

一二七(一九五八)。一九五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3942]

安全理事會，

回憶曾在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審議²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對於以色列在停戰分界線之間耶路撒冷政府大廈地區所從事之活動之控訴，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代理參謀長應理事會之請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提關於該地帶之報告書，³

查悉該地帶之地位受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⁴ 規定之影響，以色列或約旦對於該地帶之任何部份均無主權(該地帶係在兩分界線以外)，

茲為減少緊張局勢避免造成新事件起見，

一。訓令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根據依照全面停戰協定規定及下列第三段而定之辦法調整該區內之活動，並且注意該區財產之所有權，應知非經雙方同意，以色列人不許使用阿拉伯人所有之財產，阿拉伯人亦不得使用以色列人所有之財產；

二。訓令參謀長檢查過去之財產紀錄以期確定該地帶內財產之所有權；

三。贊成代理參謀長為實現下列各種目的而提出之建議：

(a) 雙方應該通過混合停戰委員會討論該地區內之民事活動；

(b) 為造成一種使討論比較容易得到結果之空氣，在調查完畢及訂成調整該區活動之規定以前，應暫時停止該區內以色列人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所開始之一類活動；

(c) 此項討論應在兩個月內予以完成；

(d) 應將討論結果通知安全理事會；

四。請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締約雙方與參謀長合作，並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中合作依照本決議案實行此等建議；

五。請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締約雙方遵守協定第三條，使該條所稱之軍隊不得越過停戰分界線，並撤離或毀壞雙方在該地帶之軍事便利與設備；

六。請雙方利用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機構以實現該協定之規定；

七。請參謀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八一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理事會第八四一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以色列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控訴，⁵ 但無表決權。

⁵ 同上，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123。

¹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第七八七次及第七八八次會議。

³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892。

⁴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會第八四四次会议聆悉秘書長之陳述，內稱彼準備前往訪問各有關國家，並將於訪問時提出當前情勢，請求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予以最鄭重之考慮，以期打破現存趨勢，並請彼等全力支持為求解決造成緊張局勢之各種根本問題所作努力。

突尼西亞及法蘭西之控訴 (一九五八年二月)

決 定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理事會第八一一次會議決定邀請突尼西亞代表參加討論下列兩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為提出‘突尼西亞對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法蘭西在 Sakiel-Sidi-Youssef 之侵略行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952)”⁶及“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蘭西代表為‘突尼西亞援助叛徒使彼等自突尼西亞領土從事破壞法國領土完整及法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活動所造成之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954)”⁶。

同次會議，理事會鑒及據報即將進行之調解工作，決定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延會。

蘇丹之控訴

決 定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八一二次會議決定邀請蘇丹及埃及代表參加討論關於蘇丹與埃及間邊境情勢之“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蘇丹代表致秘書長函(S/3963)”⁷項目，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備悉埃及代表之保證：該國政府已決定將此項邊界問題留待蘇丹舉行選舉後再求解決。

⁶ 同上，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⁷ 同上。

黎巴嫩之控訴

決 定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八一八次會議決定邀請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⁸。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本項問題延至六月三日討論，以便等候阿拉伯國際聯盟於五月三十一日開會審議同一事項所得結果。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理事會第八二〇次會議向黎巴嫩請求，⁹決定將原定六月三日舉行之會議(參閱上文)改在六月五日舉行。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理事會第八二二次會議鑒於阿拉伯國際聯盟適於是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討論黎巴嫩之控訴，決定延至次日始審議本問題。

一二八(一九五八)．一九五八年 六月十一日決議案

[S/4023]

安全理事會，

聆悉黎巴嫩代表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之指責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答覆後，

一．決定立刻派遣一觀察團前往黎巴嫩，藉以保證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不至有越過黎巴嫩邊界之非法滲透；

二．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採取必要之步驟；

三．請觀察團隨時將其觀察所得經秘書長轉告安全理事會。

⁸ 同上，一九五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⁹ 同上，文件 S/4018。